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伍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代電
司法院解釋法令代電（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件）

法規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　卅三年六月廿三日公佈

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七種並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薛健人另有任用薛健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薛健人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兼庭長張守正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劉挹林為司法行政部科員王榮熙劉雅榮陸達之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羣呈請任命陳新之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林哲為行政院科長朱延齡部雍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徐義宗署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劉家倫為駐神戶總領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季波署宣傳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邵希廉爲浙江省糧食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楊偉昌爲湖北省糧食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周文和署宣傳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林開祥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周詠南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孫鑾圻爲司法行政部司長陸煒曾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二四九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爲擬具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第一條增列第二項條文草案，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除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第一條條文，暨原附送抄件。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第一條條文一份。暨原附送抄件三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參軍處／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二六〇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國民政府參軍處簽呈，爲經辦本年度　國父逝世紀念典禮，革命先烈紀念典禮，還都紀念典禮，祭孔典禮等費用，依例簽請指撥專款歸墊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追認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追認，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審查意見，暨原簽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處／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抄件二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參軍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二五九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國民政府參軍處請撥修理綵漆國府大門等處工程臨時費專款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概算書暨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參軍處原函及簽呈各一件／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全國經濟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二五八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　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設置最高顧問京滬住宅，購置修繕臨時費及追加顧問室經常費，編具經臨概算書，呈請鑒核。等情；核尚需要，已予照准，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查此案前奉　主席批准，當經本廳於五月二十七日以中政

秘字第三三二一號公函，錄批請轉陳飭遵在案，茲經決議通過，追認，除記錄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本案業經令飭知照在卷，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二四三號呈一件，爲據米糧統制委員會電呈，爲擬定往購米糧舊訂成單整理辦法五條，請賜批准，以便遵行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立三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爲造送三十三年五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七號呈一件，爲呈送本庭三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止經常費支出預算等分配表，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表轉送審計，財政等部各一份，餘存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爲准軍委會函送高級參謀張紹師等履歷一案，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二三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補送兼南京要港司令招桂章詳歷一案，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代電

司法院代電 統字第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高等法院吳院長覽前據該院徐前院長代電稱據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呈稱以房屋租金及耕作田之業主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其給付物之標準發生疑義列具三說轉請解釋一案當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租賃物之租金約定以金錢爲支付者出租人不能以物價高漲主張改收實物倘其約定之租金係爲租賃物之孳息除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變更外卽應依照原約履行承租人不能因曾折價交付金錢拒絕支付孳息」合電知照幷轉飭遵照司法院印

抄上海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溫鈞鑒據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呈稱「竊查屬分庭轄境周浦鎭房屋業主出租之房屋向係按照租約收取租金以通用之國幣爲標準又南匯全區耕作田之業主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名義上雖有豆米租及花米租之分別惟實際上亦以交付國幣爲標準現各該業主以物價飛漲紙幣價値低落咸將租金折合米穀收取例如戰前每間房屋按月定收租金十元者按當時之米價而論可購米一石但以現時通用國幣計算業主受損頗巨故往往以戰前租金與此時米石爲比例以前租金十元者現欲折合白米一石收取耕作田之租金於戰前收取國幣者出租人現亦以米穀折合收取然承租人對於業主此項主張認爲任意暴增於法不合表示反對相持不下之論爭時有發生致有甲乙丙三說茲特歸納如左甲說戰前國幣十元與白米一石其價値相等現今米價增漲並非米之本身增漲實因紙幣低落而形成故戰前之租金既可購白米一石現今之租金自可折合白米收取論情確屬可取乙說當事人契約訂定給付爲金錢者應受契約之拘束在該契約存續期間須依契約本旨交付金錢不允訂約人之一方任意變更縱使舊幣已失效用依照民法第二〇一條之規定訂約當事人間自應以新幣爲之給付不得以白米一石爲給付卽使房屋價値上昇亦應依照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爲增加租金之判決方爲正辦丙說可分兩派爰以子丑列舉子說在耕作地之業主對承租人向以徵收實物爲原則故有「租米」之名稱後以實物笨重折合市價收取現金較爲便利是乃權變之辦法非謂徵收租米必以現金爲標準故今欲徵收花米實物無非回復昔時舊制幷非另創新格不能謂爲違法丑說耕作地之業主對承租人徵收花米實物於昔固有其例惟改折現金行之亦歷有年所一般人已視爲定例法律亦予以規定一旦回復舊制亦須奉有政府明令方可施行斷不能自行其是以上三說衡情酌理似乎各有理由誠爲時代環境變遷而發生惟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問未敢率爾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則出租不動產收取租金自應以其約定者爲準至以孳息改折現金如僅爲交付便利將孳息折價給付並非另有特約或法令與慣例上之根據則其以孳息充租金之原約尚難謂爲已經變更否則若其約定之租米額僅爲折合金錢之標準實際係以金錢爲給付已歷久相安視爲固然者則其約定之本旨卽非逕以孳息充租金至於折價高低乃事實問題要不能因米價高漲而推翻給付現金之成約原呈所述情形問於房屋租金似以乙說爲當耕作地則丙說兩派各有相當見地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叩魚印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一、廣東高一陳學傳等與黃財興等田地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高一陳學傳與黃財興等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前蘇淮蔣成宗等與張保事基地先買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淮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一、浙江俞達夫與周張氏等典權及交付典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首都姜渭濱與明道成止約讓房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廣東何乾韶與何星南酌給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上海韓子康與陸[illegible]返還生財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張國器等與張惜燮等契約無效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平均分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一、湖北孫篤卿與王傳貴等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合利公司與萬成號請求給鈔票差値及利息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首都張樂然與張朱氏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史趙氏與史孫氏交還租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一、安徽王錫文與許世銀拆屋讓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黃載卿與施積善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上海黃鄭氏與張遜方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浙江張長林與王錦源給付租穀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上海陳吳氏與陳志卿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上海聚成號與王蘭滋遷讓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浙江張廣生等與張培卿等拆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担

一、江蘇陳思敬等與陳顧氏等撤銷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上海協利公與朱顧氏等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浙江俞達夫與徐聯璧償還利息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王伯勳與王澤芸分割田畝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一、江蘇王寶臣等與阿木生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連帶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一、湖北熊才炎等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熊才炎嚴國彬罪刑部分撤銷

熊才炎嚴國彬免訴

一、湖北王隆相與李玉亭等妨害自由案件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一、江西羅福初等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羅福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教唆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閻蔭棠裴家富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殺人，各減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湖北李慶太侵占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首都張如洲等搶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湖北董仲仁等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湖北程世明囤積主要商品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